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现就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的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